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文件

芜质标协〔2016〕2号

关于印发《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加强和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推动团体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协会制定了《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

附件：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

2016年12月19日

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　　2016年12月19日印发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附件：

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推动我市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六）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七）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WHQASA 六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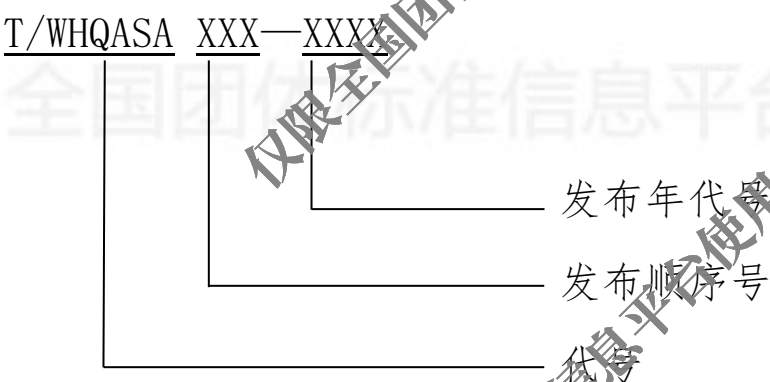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示例如下：

T/WHQASA XXX-XXXX / ISO XXXXX：XXXX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六条 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 20004.1 的规定。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一）由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一家或多家联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二）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立项申请者需填写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必要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九条 提案由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秘书处组织论证并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 50%以上赞成的提案可批准立项。如未通过论证，则提案不予立项。

第十条 提案通过论证后，由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将项目论证结论报送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批准后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二条 从事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第十三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和 GB/T 20001 等标准编写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采纳或不采纳，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审查。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八条 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在收到起草工作组提交的标准材料 15 天内将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九条 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人数不少于 5 人，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需有 4/5 以上评审专家同意通过方可通过评审，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见附件四），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见附件五）。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二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由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重新组织论证是否继续制定。确有必要制定的，更换主要起草单位；不必要的，该项目予以撤销。

第三章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结论形成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审批。

第二十四条 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对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五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秘书处报送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审查批准。通过审查批准的在协会平台公示。

第二十六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发布公告（见附件六），在协会平台上公布，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

第二十七条 制修订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八条 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九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提交复审结论单（见附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件七）。

第三十条 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果，在协会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专利

第三十二条 当有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各相关方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制修订中各环节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三十三条 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的认可。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第三十四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声明。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由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负责印制。版权归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所有。

第三十八条 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由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附件一：

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请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制定
□修订</td><td>被修订标准编号</td><td></td></tr>
<tr><td>申请立项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colspan="7">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td></tr>
<tr><td colspan="7">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td></tr>
<tr><td colspan="7">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td></tr>
<tr><td colspan="7">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td></tr>
<tr><td colspan="7">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与单位和人员等）</td></tr>
<tr><td colspan="2">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请立项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td><td>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意见</td><td colspan="3">（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附件二：

《　　》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三：

《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征求意见时间：

序号	条款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人	处理结果 采纳/不采纳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四：

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二、会议议题；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六、标准审查专家表决情况；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五：

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表决意见 通过/不通过	签字	联系电话

审查结论

一、审查修改意见

二、审查结论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六：

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总第 号）

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批准《　　（标准名称）　　》（T/WHQASA ×××—×××）标准，现予公告。

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

二O　年　月　日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七：

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情况			
复审意见			
复审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批准（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